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3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劉編審芳如

連絡電話： 0930-055887 編號：00--023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 30 條、第 33 條修正草案 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 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

行政院院會昨（3）日通過法務部所提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 30 條、第 33 條修正草案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受到合理及平等的對待，使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，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，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，在人權保障上更上一層樓。

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，跨國境的觀光、商務、專業交流、通婚、就業、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，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繁，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的人權保障議題。

國際人權保障是普世尊重的價值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，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，現行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對於外國被害人保護採互惠原則的規定，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精神未盡相符，因此修正該法第 30 條、第 33 條規定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33 條，將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犯罪被害人，免受該法第 33 條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併予刪除。
- 二、刪除現行條文第 33 條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。